

证券代码：836777

证券简称：龙之泉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## 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钟家祥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1,14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51.9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郑秋红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,200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潘忠文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6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钟雨昕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德林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58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李永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,266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7.1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沈未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二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于2026年4月1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谢纯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张学双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（三）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6年4月13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廖永华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自2026年4月13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02,0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1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## 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### 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正常的换届，上述董事、监事的换届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

成都龙之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4 日